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24日、2021年 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,选举游达明先生(简 历附后)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,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选举游达明先 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 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

附件:

游达明简历

游达明,男,1963年8月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,二级教授,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曾任职于中南大学商学院技术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,中南大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中心主任。现担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担任上市公司广州恒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。主持和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湖南省软科学计划重点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15项及企业横向合作项目20余项,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。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5项,出版著作9部。主要从事投融资决策与管理、公司理财及技术创新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。

游达明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不存在关 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 报批评,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,未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,非失信被执行人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